**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**一、主要目的**

摸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、科学评价全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潜力、夯实文旅融合发展基础，推动全县文旅产业提质增效，高质量发展。需满足的要求:全面调查全县文旅资源数量、类型、等级、分布等情况，实现文旅资源科学保护和开发利用，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普查对象**

1、文化资源，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，主要对**古籍、美术馆藏品、地方戏曲剧种、传统器乐乐种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五**大类资源开展普查。

2、旅游资源，全县范围内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，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，并可产生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 物和现象。依据《旅游资源分类、调查与评价》（GB/T18972-2017）国家标准，主要对**地文景观、水域景观、生物景观、天象与气候景观、历史遗迹、建筑与设施、旅游购品（文创产品）、人文活动**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。

**三、普查原则**

1、统一领导，各负其责。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共同参与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以县文旅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为主体，县文旅资源普查工作专班统筹指导、协调推进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协同推进。

2、统一标准，普调结合。依据相关标准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建立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。坚持普查与调查、传统手段与数字科技相结合，采取调查方式与现场普查方式相结合，做到“能普尽普、应普尽普”。

3、全面动员，统筹协调。举全县之力，动员全民积极参与普查工作，坚持统筹协调，注重行政和技术结合，地方与行业结合，群众参与和专业调查结合，存量发掘与增量发现结合，形成合力共推普查的良好氛围。

**四、普查任务**

1、执行《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体系》），依据《旅游资源分类、调查与评价》（GB/T18972-2017）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完善文化资源普查规范及要求。

2、对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普查，形成资源普查预目录、图件编制和制作、资源名录汇编等。编制完成《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》。

3、实地开展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，做到应普尽普，力争新发现一批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。

4、按照有关标准对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客观评价、归类分级。